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清犯結夥三人以上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陳志清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2人（下稱不詳男子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毀壞門窗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15日2時9分許，由陳志清駕駛其以蔡清翰之名義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太保店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案發時改懸掛Q7-0707號牌，無證據證明Q7-0707號牌係偽造），搭載不詳男子2人，同至嘉義縣○○市○鄉段地號181號李○○所經營之○○開發有限公司，其等自圍牆縫隙侵入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貨車）上所放置，李○○所有之電纜線1批（約400多公斤），再以不詳方式破壞該公司後門口馬達轉換器後開啟大門，由不詳男子2人將裝載前開電纜線之B貨車駛出，以此方式竊取電纜線得手。復於同日3時許，陳志清將該電纜線1批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販賣與不知情之黃○○（另為不起訴處分）後，與不詳男子2人朋分，每人各分得1萬元。嗣不詳男子2人將B貨車開回

01 原竊盜地點附近路邊停放。

02 二、案經李○○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程序部分：

06 被告陳志清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7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9 程序之要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10 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99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
12 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3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4 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
15 規定之限制。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8 （偵卷第61-68、92-93頁，本院卷第99、115-116頁），核
19 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證人黃○○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
20 （警卷第9-11、1-8頁，偵卷第57-58、61-68、86-88頁），
21 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扣筆
22 錄、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扣押物品目錄表；嘉義縣警察局
23 水上分局搜扣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
24 及監視器蒐證照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
25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記錄器光碟；本院搜索票；認
26 領保管單；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
27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
29 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

01 人以上毀壞門窗竊盜罪。

02 (二)被告與不詳男子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財物
05 以滿足所需，顯見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嚴正非
06 難；參以被告共同竊得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坦承全部犯
07 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未對告訴人進行適度賠償
08 等情，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以及所生之危害（損
09 壞大門運作馬達）等，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0 以及其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竊得之電纜
14 線，均已變賣，賣得價金3萬元，其與不詳男子2人均分後得
15 手1萬元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認在案，該變賣
16 所得款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屬被告本案竊盜之
17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富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吳念儒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